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57791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MAMAHHA

申请人 北京振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兴隆西街2号兴隆小区综合楼3层320

代理机构 三知马（辽宁）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书籍；印刷出版物；手册；贴纸；练习本；海报；图画；纸；

第38类：计算机终端通信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视频会议服务；信息传送；电子邮件传输；提供在线论坛；数字文件传送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视频点播传输；移动电话通信；

第42类：计算机软件设计；计算机软件维护；信息技术[IT]支持服务（软件的故障排除）；平台即服务（PaaS）；技术研究；质量体系认证；人工智能技术咨询；电信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编程；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